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相关议案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文: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198,390元。”

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9,198,390元。”

原文:第十九条:“公司股本总数为279,198,390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959,198,390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议案一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节能”)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锦泰”)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050万元,同时美锦能源按照审计确认的山西锦泰负债人民币33,950万元支付给泰豪节能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泰豪节能就合同纠纷案件签署的《和解协议》及相关《民事调解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公告》),鉴于美锦煤化工已变更为美锦能源全资控股公司,为进行业务整合,综合利用能源,避免和减少公司与美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拟由美锦能源受让泰豪节能所持有的山西锦泰100%股权。

《和解协议》签订以后至2015年11月30日,山西锦泰收到美锦煤化工公司蒸汽款人民币4,000万元,泰豪智能节能公司收到美锦集团人民币2,000万元。为确保《和解协议》的有效执行,美锦集团、美锦能源、美锦煤化工与泰豪节能公司于近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将收购泰豪节能公司所持有山西锦泰100%股权主体由美锦集团变更为美锦能源。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规定,美锦能源与泰豪节能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规定本次山西锦泰100%股权的受让价格为山西锦泰经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50万元。

(二)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号:310115000787187

(3)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19幢102室

(4)法定代表人:许全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建筑和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承接节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系统集成,电气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能源审计、检测,节能量评估,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智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光电产品的生产(限分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豪节能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0)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泰豪节能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建筑和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总资产	32,685.50	54,564.61	60,902.21
净资产	13,986.12	13,774.68	12,808.15
主营业务收入	299.30	1,331.14	2,705.96
净利润	−108.50	−211.44	−96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5	−213.29	−197.5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泰豪节能公司所持有山西锦泰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公司情况简介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山西锦泰于2012年11月26日在山西省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电气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西锦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772.55万元,净资产为572.82 万元,营业收入为1,713.33万元,净利润为75.55万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山西锦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544.54万元,净资产为594.22 万元,营业收入为3,900万元,净利润为21.41万元。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法。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4,544.54	36,000.80	1,456.26	4.22
负债总计	33,950.32	33,950.3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4.22	2,050.48	1,456.26	245.07

4、交易标的定价原则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736号《评估报告书》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美锦能源受让泰豪节能所持有的山西锦泰100%股权。

2、转让价格

泰豪节能委托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山西锦泰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736号”《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山西锦泰100%股权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050万元。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050万元。同时由美锦能源按审计确认的山西锦泰负债人民币33950万元支付给泰豪节能。

3、款项支付

美锦能源就前述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给泰豪节能:

1、2015年12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

2、2016年1月15日前付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

3、2016年1月31日前付清余款人民币18,000万元。

4、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美锦能源与泰豪节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协议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如美锦能源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付款金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日期计算自应付款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山西锦泰依托煤化工的出炉红焦进行热能置换、能源综合利用,是属于节能减排和环保项目,收购后有利于产业整合完善煤焦化产业链,对公司的利润将有一定的贡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万隆评报字[2015]第1736号《评估报告书》

(二)瑞华专审字[2015]第36010014号《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4236095

传　真:0351-4236092

电子信箱:meijinenergy@126.com

邮政编码:030002

联 系 人:朱庆乐、杜兆丽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附件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正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0723;投票简称:“美锦投票”。在投票当日,“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2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0

(4)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1、每项只能在赞成、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否则为废票。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如授权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编号:2015-05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节能”)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锦泰”)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050万元,同时美锦能源按照审计确认的山西锦泰负债人民币33,950万元支付给泰豪节能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泰豪节能就合同纠纷案件签署的《和解协议》及相关《民事调解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公告》),鉴于美锦煤化工已变更为美锦能源全资控股公司,为进行业务整合,综合利用能源,避免和减少公司与美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拟由美锦能源受让泰豪节能所持有的山西锦泰100%股权。

《和解协议》签订以后至2015年11月30日,山西锦泰收到美锦煤化工公司蒸汽款人民币4,000万元,泰豪智能节能公司收到美锦集团人民币2,000万元。为确保《和解协议》的有效执行,美锦集团、美锦能源、美锦煤化工与泰豪节能公司于近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将收购泰豪节能公司所持有山西锦泰100%股权主体由美锦集团变更为美锦能源。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规定,美锦能源与泰豪节能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规定本次山西锦泰100%股权的受让价格为山西锦泰经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50万元。

(二)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号:310115000787187

(3)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19幢102室

(4)法定代表人:许全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建筑和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承接节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系统集成,电气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能源审计、检测,节能量评估,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智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光电产品的生产(限分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豪节能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0)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泰豪节能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建筑和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总资产	32,685.50	54,564.61	60,902.21
净资产	13,986.12	13,774.68	12,808.15
主营业务收入	299.30	1,331.14	2,705.96
净利润	−108.50	−211.44	−96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5	−213.29	−197.5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泰豪节能公司所持有山西锦泰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公司情况简介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山西锦泰于2012年11月26日在山西省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电气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西锦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772.55万元,净资产为572.82 万元,营业收入为1,713.33万元,净利润为75.55万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山西锦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544.54万元,净资产为594.22 万元,营业收入为3,900万元,净利润为21.41万元。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法。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4,544.54	36,000.80	1,456.26	4.22
负债总计	33,950.32	33,950.3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4.22	2,050.48	1,456.26	245.07

4、交易标的定价原则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736号《评估报告书》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美锦能源受让泰豪节能所持有的山西锦泰100%股权。

2、转让价格

泰豪节能委托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山西锦泰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736号”《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山西锦泰100%股权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050万元。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050万元。同时由美锦能源按审计确认的山西锦泰负债人民币33950万元支付给泰豪节能。

3、款项支付

美锦能源就前述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给泰豪节能:

1、2015年12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

2、2016年1月15日前付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

3、2016年1月31日前付清余款人民币18,000万元。

4、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美锦能源与泰豪节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协议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如美锦能源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付款金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日期计算自应付款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山西锦泰依托煤化工的出炉红焦进行热能置换、能源综合利用,是属于节能减排和环保项目,收购后有利于产业整合完善煤焦化产业链,对公司的利润将有一定的贡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万隆评报字[2015]第1736号《评估报告书》

(二)瑞华专审字[2015]第36010014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开通通联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和微信交易系统)投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通联支付")合作开通通联支付业务。具体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5年12月19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持有通联支付支持的招商银行借记卡且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的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产品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直销交易方式的基金产品。

2、本公司正在发行及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基金产品(以该基金产品相关公告为准)。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分红、退款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方式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按照提示增加通联支付支持的借记卡,使用的借记卡应已在银行预留手机号码。

2、完成增卡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基金的交易等业务。

3、具体办理业务的流程和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和说明。

六、交易费用

1、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认购、申购金额分档的,使用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交易的优惠费率为: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对应标准费率基础上给予四折优惠。

其中,优惠后认购、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的,按0.6%执行。但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标准认购、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予优惠。

各基金标准认购、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

2、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

3、基金赎回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666-998(免长途话费)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qhkyfund.com

通联支付网站:http://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热线:95156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帐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微信交易系统上线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移动互联网投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即日起本公司微信交易系统正式上线,投资者可通过关注本公司官方微信(微信号:qhkyfund)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下述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5年12月19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直销交易方式的基金产品。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基金产品(以该基金产品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的开户、绑定、资料修改等账户类业务;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交易类业务;净值查询、交易查询、账户查询等查询类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微信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直销或代销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关注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微信号:qhkyfund)新开立基金账户或绑定已有基金账户后,即可办理上述基金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及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官方网站:http://www.qhkyfund.com

客服热线:4001-666-998(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qhky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微信交易系统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服务协议、相关规则,了解微信交易系统的特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个人交易信息,特别是帐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人:

您好。

为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务,我公司计划于2015年12月18日18:00至24:00进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和微信交易系统)升级,升级期间我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将暂停服务。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对您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29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G”)、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于2015年12月16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战略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均瑶集团简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以航空运输、商业零售和金融服务为三大主营业务,涉及教育服务、信息科技、投资等领域,致力于为社会创造价值,建国际化现代服务业百年老店。

均瑶集团与东方明珠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SMG、均瑶集团于2015年12月16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与原则

1、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各方可充分利用对方资源,相互支持、促进,共同发展。

2、着眼长远,稳定合作。各方以发展的眼光进行合作,通过规范的制度安排与操作平台,保持合作的长期稳定。

3、诚信合规,保守秘密。各方均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各自章程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在合作中应诚实守信,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二)合作领域

在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范围内,三方主要在商品零售业务、移动业务、整合营销业务等领域展开合作。

(三)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为期三年,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前三十天,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本协议可延期。本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约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等原则,在跨境电商、移动电商、O2O体验购物、移动互联网电视业务、整合营销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快视频购物业务互联网化转型及流量变现商业模式的打造,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媒体生态圈建设,实现各方更大的商业价值。该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需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11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G04410-0301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投资金额:8,811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参与了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编号为G04410-0301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竞买土地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土地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3、土地编号:G04410-0301;

4、土地面积:10,005.92平方米

5、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30年;

8、出让价款:8,811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的土地将用于满足公司未来主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经公开挂牌后成交，且公司已与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投资不确定性较小。公司将尽快与对方签订正式的土地出让协议,降低不确定性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11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因工作需要多次联系董秘顾峰先生未果,亦未获知其与任何案件有牵连。公司其余高管均在岗正常上班,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在此期间,公司将指定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宋孝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2月15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6日，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167503	场外一带分级	42875242.04	0.012386415	43406312.58	0.910
167503	场内一带分级	38884150.00	0.012386415	48769776.00	0.910
150275	一带一A	379609105.00	0.024772830	379609105.00	1.000

注:折算后,安信一带